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办〔2026〕33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研究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学校《研究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办公室

2026年5月28日

研究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尊重学生个人志向和学习兴趣，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浙江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浙外院〔2025〕17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与公开的原则，学校所有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

二、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加强对研究生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转专业工作的统筹与协调；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副书记以及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学位点负责人等组成，院长任组长。领导小组根据本单位的教学条件、师资力量、学生人数、毕业生就业情况与专业特点，具体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应含转入条件及选拔推荐依据、计划接收人数、接收条件、考核内容与方式、考核时间等内容。

三、资格条件及限定要求

第五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如研究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或专长，或由于所学专业调整、导师变更、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等特殊情况确需转专业的，可申请转专业。

第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 以定向就业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二) 研究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

(三) 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拟转为学术学位研究生。

第七条 根据教学资源配置情况，每个学位授权点可接收转入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学位点当年实际录取学生人数的 10%（不足 1 人时按 1 人计算）。

第八条 因学校专业调整、学生身体健康或导师原因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休学创业复学的、退役后复学的接收人数限额视具体办学情况确定。

第九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最多可申请转专业一次。转专业申请一经学校正式批准，将不再受理研究生要求转回原专业的申请。

第十条 研究生转专业不改变录取时的就读形式与就业形式。

第十一条 转专业要求：

(一) 学术学位之间、专业学位之间转换，应在所属一级学科，即专业代码前四位相同专业间进行，交叉学科除外；

(二) 学术学位转专业学位，专业代码前两位须相同或专业领域一致；

(三) 我校研究生招生简章或录取时对报考条件有明确限定的，转专业研究生须符合的相应条件。

四、程 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转专业工作每学年集中开展一次，具体以研究生院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转专业程序：

(一) 研究生院发布转专业通知。

(二) 学院制定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 研究生提出转专业申请，并提供转专业相关佐证材料（如情况说明、成绩单、获奖表彰证明、科研论文证明等），其中因身体原因提出的申请需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意见并经校医务室核准，由原导师签署意见后，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四) 研究生拟转出学院组织审查并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原则上研究生转出学院不得限制学生申请转专业。

(五)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复查，并将复查通过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转至拟转入学院，由拟转入学院组织考核。

(六) 研究生转入学院根据转入条件进行资格复审、按照转专业实施细则组织考核，择优录取。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

(七) 考核通过拟录取的转专业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审核、公示后，报分管校长批准后发文公布。转专业学生于新学期初进入转入学院学习。

第十四条 转专业研究生原则上需进行导师变更，由转入学院安排更换导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转专业研究生申请不转导师，须征求原导师意见，经转入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学籍管理

第十五条 各学院根据学习成绩转换相关规定做好转入学生已修学分认定、转换及培养计划修订的指导工作。已修课程与新培养计划课程一致的将自动保留成绩和学分，不能对应的课程成绩及学分在成绩单中予以记载，但不纳入毕业总学分计算。

第十六条 转专业的研究生，其基本修业年限和最长修业年限按照原专业入学时间开始计算，并按照转入专业的基本修业年限和最长修业年限来核定。超过年限的，按照《浙江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七条 转专业的研究生一般按原专业入学起推算的规定时间进行中期考核，特殊情况由研究生提出延期考核申请。

第十八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六、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如本办法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机关文件规定为准。

